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
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高新区（江海区）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区人大常委会：

江门市江海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批准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高新区（江海区）2017 年财政决算已经审核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高新区（江海区）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7 年，我区财政部门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和“三个千亿”计划，紧紧围绕“三个着力、三个坚持”的工作部署，狠抓发展第一要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为“建设宜业宜居的珠西现代科创产业新城”发展任务提供较好的财力保障。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63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14,725 万元的 104.74%，超收 5,438 万元，比 2016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59 万元增加

20,404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4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833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51,574 万元的 97.53%，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817 万元减少 10,984 万元，下降 6.92%。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财政总收入实现 200,653 万元，减去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92,052 万元，年终结余 8,60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63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14,725 万元的 104.74%，超收 5,438 万元，比 2016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59 万元增加 20,404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45%。2017 年各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04,7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00,375 万元的 104.37%，比 2016 年同口径增收 21,0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25.13%。2017 年在区内重点支柱制造业企业及房地产企业爆发性增长拉动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种实现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 23.03%、44.44%、27.66%、35.41%、29.82%、41.06%、69.92%。

2、专项收入完成 8,806 万元，比 2016 年 6,883 万元增

收 1,923 万元，增长 27.94%。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517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563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1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85 万元。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657 万元的 147.37%，比 2016 年减收 2,397 万元，下降 49.5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0 月起我市停征堤围费，2016 年累计收取堤围费 2227 万元，而 2017 年此项目已停征。

4、罚没收入完成 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601 万元的 91.51%，比 2016 年减收 20 万元，下降 3.51%。

5、其他收入（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6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853 万元的 194.39%，比 2016 年同期数 3744 万元减收 142 万元，下降 3.79%。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财政总收入为 200,6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833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51,574 万元的 97.53%，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817 万元减少 10,984 万元，下降 6.92%，按各类级科目支出决算完成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4,8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19%。一方面，根据国务院第 166 次常务会议“各省（区、市）实现一般性支出一律减少 5%以上的目标”有

关决策部署，2017年各部门普遍压减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2017年各部门人员经费预算已预留机关养老改革资金，但因改革推迟，预留的资金未能形成支出。上述因素导致该科目未能完成预算。

2、国防支出完成 3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45%。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7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33%。

4、教育支出完成 25,9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9%。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4,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32%。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402 万元，比 2016 年 3,096 万元增加 306 万元，同比增长 9.88%，确保符合上级对文化体育投入的标准要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4,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24%。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12,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94%。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29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44%。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0,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73%。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5,1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61%。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6.5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8.65%。

15、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1,2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3.54%。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84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22%。按上级统计口径，为真实体现政府对教育的总投入，将教师住房公积金支出从“住房保障支出”科目调整至“教育支出”科目。

17、其他支出完成 2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85%。参照上级做法，区财政在年初预算时预留机动财力“重大事项和改革调节金”1,500 万元以应对政策性配套和增支（预算编入“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实际用途调整相应功能科目。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0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3 万元，此项支出全部来源于上级补助。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财政总支出为 192,052 万元。

全区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结余为 8,601 万元，全部

结转下年支出使用，占当年支出的比重 4.7%，符合上级关于结余结转资金不得超过当年支出 9% 的规定。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关于民生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等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增幅分别达到 1.21%、9.88%、20.35%、20.7% 和 65.15%。2017 年民生投入达 80,937 万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5%，同比增长 15%。

2、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执行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7,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51,574 万元的 97.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能完成调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清算收回历年补助资金，收回资金约 1 亿，而预算调整时未能全部预见，因此对部分科目的执行产生了较大影响。

3、关于 2017 年结余情况

2017 年总预算会计账面结余（决算数）8,601 万元，比在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828 万元增加 4,773 万元，原因在于决算汇编期间，市对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及上解项目作出调整，最终核定结余 8,601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到我区的时间较晚，有部分甚至跨年才下达，造成资金要跨年拨付，

形成结余。二是部分项目未能于预算年度内开展，形成结余。

4、关于上解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35,219 万元，主要是高新区既得利益上解、出口退税基数上解、划转部门上解经费以及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专项经费上解等。

5、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我区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 万元，累计动用 95 万元，全部用于台风抢险救灾支出。

6、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盘活统筹存量资金的要求，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我局继续开展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同时，结合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共统筹收回资金 11,675 万元，为保障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各项“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重点项目提供资金需要。

7、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2017 年我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00 万元用于补充 2017 年财力，并于年底结合超收收入情况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9,000 万元，期末余额 9,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重 4.92%，符合上级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不超过 5%的规定。

8、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总预算会计制度，2017年我区以权责发生制列支项目资金40,227万元。

9、关于政府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本级政府债务划转的通知》（江府函〔2017〕206号），我区2017年承接江门市本级划转一般债券2.5亿元，对应债务限额相应划转。至2017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3098亿元（一般债务为5.9098亿元，专项债务为7.4亿元）。

二、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3,62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163,583万元的100.03%，比2016年完成数5,990万元增加157,636万元，增长2631.65%。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本级收入完成161,79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161,799万元的100%。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下放土地收储权限，调整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高新）区土地收入划分方案》（江府办〔2017〕13号）文件，市下放土地收储权限，调整土地收入划分，相应我区要承担市下放的100亿存量债务（分12年上解）。根据市定的原则，市对我区的土地出让收入以更库和补助各按50%返还我区（补助部分需扣除刚性支出）。2017年我区共实现土地

出让收入 221,318 万元，其中：本级更库收入 161,799 万元、市财政通过补助方式返还我区土地出让收入 59,519 万元。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84 万元的 100.17%。2017 年 4 月开始停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导致此项基金收入大幅下降，相应调减了当年预算收入。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完成 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600 万元的 100%。该项基金收入是根据 2017 年土地出让面积及计提标准（13 元/m²）计提后，地方留成部分（省 30%、区级 70%）。

4、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6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600 万元的 107%。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228,819 万元。

（二）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6,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05,444 万元的 95.57%，比 2016 年完成数 8,499 万元增加 187,850 万元，增长 2210.2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89,2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00,031 万元的 94.62%。土地出让收入主要安排用于土地收储成本、全征地补偿及水田垦造等项目。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完成 4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00 万元的 207%。其中区级安排的 200 万元用于水田垦造项目，其余 214 万元支出全部来源于上级补助。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2,738 万元，该项基金支出全部来源于上级补助。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完成 6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77 万元的 112.82%。2017 年 4 月开始停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导致此项基金收入大幅下降，相应调减了当年预算支出。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9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860 万元的 114.3%。

6、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36 万元，该项基金支出全部来源于上级补助。

7、债务还息支出完成 2,2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248 万元的 100%。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9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出，此项基金支出来源于上级补助。

2017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加基金上解支出（2017 年我区上解债务支出任务 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206,349 万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结余结转 22,470 万元，按基金性质转入下年专款专用。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6万元，为区人大通过年初预算346万元的100%，按照年初预算计划，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年终无结余。

四、2017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江海区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收入决算为179,496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122.00%；支出决算为110,044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83.68%；当期结余69,452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09,953万元。

五、2017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17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任务，创新思路、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在财政管理与改革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收支主业，保持财政运行平稳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稳增长。2017年，我区财政部门围绕收入目标任务，及时研判上级政策和形势，加强对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监控，财税部门密切联系，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是严抓财政支出促发展。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采取积

极措施，通过支出目标分解、建立考核制度、及时拨付上级资金、加强支出督导、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效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民生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促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通过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力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切实解决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热点民生问题。拨付教育资金 25,919 万元，确保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4,115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资金 12,377 万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3,402 万元，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投入农林水事务资金 5,116 万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三）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积极开展财政扶持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提高企业参与专项资金申报积极性，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扶持、帮助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二是主动探索扶持企业的新形式。已通过股权投资形式，委托江门市融盛有限公司将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专题）（第二批）项目股权投资资金 1.5 亿元投入沈阳机床项目，促进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三是确保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制定

落实我区降成本行动计划目标和政策措施，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17年，全区已为企业减负4,800万元，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洼地和服务高地注入强劲动力。

（四）深化财政改革，促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在狠抓促收入、稳增长、压支出的同时，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深化推进公务卡改革，加大现金管控力度，规范现金管理。二是完善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或评分细则，将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会计核算和部门决算报表完成及质量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挂钩。三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部门预算完成2017年20个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同时开展2016年本级财政支出绩效项目事后评价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激活街道发展活力

为体现“责、权、利”相匹配原则，加快全区经济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各街道均衡发展，结合市对区土地出让体制的调整、事权下划等有关变化和产业新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区与街道办事处的财政管理体制。以“均衡、协同，共享发展成果”为主导，壮大街道财力，为街道的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六）创新机制防风险，推动投融资改革

一是以做好日常政府债务管理为基本点，确保我区债务可控。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平台，加强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融资借款偿付工作，合理安排资金，妥善处理历史债务问题，

确保我区债务既符合上级政策规定又适应我区区域经济发展。二是以服务区域发展为着力点，发挥融资杠杆效应。在区域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融资杠杆，协助职能部门搞好创智城、科技创新创业中心、高新区物流园、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扩展我区产业服务集聚基础基地效应。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我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该项目已纳入省财政 PPP 项目库，目前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中。

2017 年，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区上下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实行结构性减税、普遍性减费以及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税收收入将出现不同程度的减收；二是我区财政收入总量较少，财政底子薄弱，刚性支出剧增，财政收支矛盾将长期存在；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财政指标仍有短板，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完善财政管理机制，财力增收跟不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长速度，“保吃饭、保民生”仍是我区财力投向主调。为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6.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9.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5.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1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63
（一）税收收入	104,763
增值税	39,451
消费税	0
营业税	16
企业所得税	14,388
个人所得税	2,995
资源税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0
房产税	5,940
印花稅	3,0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9
土地增值税	8,307
车船税	2,511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0
契税	12,807
烟叶税	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5,400
专项收入	8,806

表 1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42
罚没收入	5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7
其他收入	3,3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65,09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
四、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0.00
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00
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0.00
五、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
六、调入资金	10,186
七、上年结转收入	5,214
总收入	200,653

备注：无

表 2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802
二、国防	359
三、公共安全	14,731
四、教育	25,919
五、科学技术	14,10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40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1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2,377
九、节能环保	1,299
十、城乡社区	10,008
十一、农林水	5,116
十二、交通运输	67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4,04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495
十五、金融	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1,216
十七、住房保障	3,8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3
十九、其他支出	250
本级支出小计	147,833
二十、返还性支出	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0

表 2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35,219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三十、年终结余	8,601
支出总计	200,653

备注：无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2
20101	人大事务	765
2010101	行政运行	58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010104	人大会议	35
2010106	人大监督	84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
2010108	代表工作	44
20102	政协事务	527
2010201	行政运行	408
2010204	政协会议	35
2010205	委员视察	12
2010206	参政议政	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47
2010301	行政运行	3,2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
2010303	机关服务	2,577
2010307	法制建设	10
2010308	信访事务	8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9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38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2
2010408	物价管理	6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
2010506	统计管理	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0
2010550	事业运行	55
20106	财政事务	1,192
2010601	行政运行	85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2
2010650	事业运行	1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2
20107	税收事务	6,051
2010701	行政运行	2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031
20108	审计事务	158
2010801	行政运行	127
2010804	审计业务	23
2010805	审计管理	8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35
2011001	行政运行	12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
2011050	事业运行	29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87
2011101	行政运行	4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9
20113	商贸事务	1,616
2011301	行政运行	605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76
2011308	招商引资	12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0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525
2011501	行政运行	1,336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76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2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38
2012501	行政运行	231
2012504	港澳事务	10
2012505	台湾事务	2
2012506	华侨事务	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91
20126	档案事务	121
2012601	行政运行	61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9
2012801	行政运行	7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7
2012901	行政运行	24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8
2013101	行政运行	43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20132	组织事务	765
2013201	行政运行	44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2013250	事业运行	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2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34	统战事务	109
2013401	行政运行	6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602
2013601	行政运行	43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15
203	国防支出	359
20306	国防动员	272
2030601	兵役征集	49
2030607	民兵	223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87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1
20401	武装警察	566
2040103	消防	566
20402	公安	11,245
2040201	行政运行	7,1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2040204	治安管理	1,919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20
2040206	刑事侦查	30
2040211	禁毒管理	461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40213	网络侦控管理	100
2040214	反恐怖	2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2
20404	检察	97
2040401	行政运行	97
20405	法院	1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
20406	司法	1,132
2040601	行政运行	4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
2040605	普法宣传	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21
2040607	法律援助	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56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552
2049902	其他消防	10
205	教育支出	25,91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6
2050101	行政运行	32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502	普通教育	21,449
2050201	学前教育	27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76
2050203	初中教育	4,504
2050204	高中教育	4,64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96
20507	特殊教育	1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9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4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4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10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94
2060101	行政运行	16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0603	应用研究	3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9,585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9,55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8
2060501	机构运行	3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3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60702	科普活动	28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3,849
2069901	科技奖励	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3,82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2
20701	文化	3,37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2070103	机关服务	200
2070104	图书馆	2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2070108	文化活动	263
2070109	群众文化	344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985
20703	体育	1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
2070406	电影	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3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2
2080101	行政运行	27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5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3
2080204	拥军优属	137
2080205	老龄事务	1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2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
20807	就业补助	69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1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4
20808	抚恤	751
2080801	死亡抚恤	73
2080802	伤残抚恤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8
20809	退役安置	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
20810	社会福利	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
2081002	老年福利	28
2081004	殡葬	1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6
2081101	行政运行	85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3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40
20816	红十字事业	46
2081601	行政运行	3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8
20820	临时救助	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0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77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862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8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1
2100103	机关服务	31
21002	公立医院	267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
21004	公共卫生	2,2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6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76
2101001	行政运行	499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8
21013	医疗救助	14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31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3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
21103	污染防治	551
2110301	大气	100
2110302	水体	1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37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3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2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2
2120101	行政运行	7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2120104	城管执法	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35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0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8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25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2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2,24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242
213	农林水支出	5,116
21301	农业	1,31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4
2130104	事业运行	105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
2130119	防灾救灾	4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7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52
21302	林业	155
2130205	森林培育	9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8
21303	水利	2,95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2130303	机关服务	3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93
2130314	防汛	4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46
21305	扶贫	5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61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7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67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7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44
21502	制造业	-2,82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82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8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383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563
2150601	行政运行	218
2150603	机关服务	33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9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56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8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27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9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0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5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5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84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8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199
2200101	行政运行	43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3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207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3
2200110	国土整治	268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33
2200150	事业运行	1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5
22004	地震事务	5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
22005	气象事务	12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8

表 3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22201	粮油事务	1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
2220509	食盐储备	2
229	其他支出(类)	250
22999	其他支出(款)	25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2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75

备注：无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1. 2017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4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45 万元，降低 85.18%。主要原因：2017 年该科目省市补助收入同比 2016 年减少了 781 万、市下达清算追减 2017 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 97 万、清算追减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 万元、清算追减江门市区旧厂房升级改造建设奖励资金 84 万等补助，根据文件规定，上述补助资金需追减 2017 年支出。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减少 0.1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根据政策区级需要兑付部分企业补助，而 2017 年区级无此安排，造成 2017 年该科目同比下降。

（2）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减少 0.0033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一次性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白水带风景区发展事务，而 2017 年无相关安排，造成 2017 年该科目同比下降。

（3）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减少 0.065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较多，如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江财工〔2015〕316 号）312 万元、2016 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江财工〔2015〕316 号）399 万元、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江财

工〔2016〕166号）216万元、2017年内外贸发展志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进口贴息（江财工〔2016〕175号）150万元等，而2017年该科目补助资金明显减少，造成2017年该科目同比下降。

（4）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0.0186亿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清算部分资金，如清算2017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冷链物流建设）（江财工〔2017〕213号）60万元、清算江门市区旧厂房升级改造建设奖励资金（江财工〔2017〕169号）84万元，按总预算会计制度需要冲减当年支出，造成2017年该科目同比下降。

2. 2017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404亿元，比上年减少2.09亿元，降低83.80%。主要原因：2017年12月上级下达清算追减2016-2017年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6224.86万元、清算追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专题资金1500万元、收回2015年珠西方向未落实项目资金944万元等补助，根据文件规定，上述补助资金需追减2017年支出，且省市补助同比2016年有所减少因而支出减少幅度较大。

3. 2017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008亿元，比上年增加0.39亿元，增长65.15%。主要原因：2017年缴付广珠城际

项目江门市增加资本金 800 万，以及受到台风影响，需要进行的灾后重建和修复项目较多，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修复工作支出 200 万，台风灾后绿化整治工作支出 200 万，辖区树木的清理及补种等项目支出 400 万等。因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相较于 2016 年有比较大幅度的增长。

表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48,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65
30101	基本工资	26,428
30102	津贴补贴	2,433
30103	奖金	57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6,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30201	办公费	243
30202	印刷费	19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6
30206	电费	66
30207	邮电费	49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表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213	维修(护)费	31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6
30216	培训费	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30229	福利费	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21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1,45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	2,279

表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92
30312	提租补贴	0
30313	购房补贴	148
30314	采暖补贴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5	转移性支出	0
305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502	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8	债务还本支出	0
30801	国内债务还本	0
30802	国外债务还本	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表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表 4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1020	产权参股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1	预备费	0
39902	预留	0
399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04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9906	赠与	0
39907	贷款转贷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备注：无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35.8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4.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4.27
1. 公务用车购置	117.9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3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7.4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2017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04 亿元，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规定，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38 亿元，原因是 严格把好因公出国(境)费用审批关。为确保十九大前后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我区 2017 年下半年暂停办理党政人员因公出访事务。另外，2017 年 11 月，根据上级要求，十九大期间减少因公出国（境）。综合各种因素，导致 2017 年因公出访经费锐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604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117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14 亿元，原因是坚决杜绝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积极鼓励拼车外出办事等，降低公车运行维护成本。由于公车改革实施以来，部分单位公务用车已达报废年限，所以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加，但公务用车整体水平与上年相比略有降低，2017 年的公务用车购置主要是：政府办购 1 辆，公安局购 3 辆，以及食药监于 2016 年购置的汽车，2017 年支付尾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52 亿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工作中坚持“从简”原则，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效果比较明显。

二、2017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12个，累计110人次；购置公务用车8辆，公务用车保有210辆；公务接待2770批次，累计38493人次。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 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 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 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6 末一般债务余额	37,250
二、2017 末一般债务限额	63,059
三、2017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四、2017 一般债务还本额	0

备注：无

表 8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228,819
一、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收入	163,626
二、转移性收入	62,852
上级补助收入	62,852
下级上解收入	0
三、调入资金	0
四、政府基金上年结余	2,341

备注：无

表 9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96,34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0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2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306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5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4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5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9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39
229	其他支出	1,01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
229080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8

表 9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9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4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48

备注：需增加 21211 类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 万，由于表格模板需要三级科目齐全才可以系统审核，但 21211 科目只有两级科目，如果在表格中增加会导致审核不通过，因此在备注另外注明。

表 1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6 末专项债务余额	74,000
二、2017 末专项债务限额	93,500
三、2017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四、2017 专项债务还本额	0

备注：无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346
一、本年收入合计	346
（一）利润收入	346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三、上年结转结余	0

备注：无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支出总计	346
一、本年支出合计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资本性支出	0
改革性支出	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
二、转移性支出	346
调出资金	346
转移支付支出	0
三、结转下年	0

备注：无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 算 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7.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15
财政补贴收入	0.67
利息收入	0.9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97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6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8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57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9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2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1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6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1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
财政补贴收入	0.00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利息收入	0.01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3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3
财政补贴收入	0.32
利息收入	0.0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6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2
财政补贴收入	0.36
利息收入	0.0006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1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000001

备注：无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4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9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37
其中：（1）基本养老金	6.2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16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3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17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16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10
（2）医疗保险费	0.02
（3）丧葬抚恤补助	0.0003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7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4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75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52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24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1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2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2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0048

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03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19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18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8
（2）生育津贴支出	0.1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8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3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31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27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4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36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004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48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43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43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2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02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0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02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 0.00 亿元，与上年持平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2）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2）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

为本级支出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其中：

（1）2017 补助决算数 0.00 亿元，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2）高新区（江海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所有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 13.30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8 亿元，增长 19.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0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0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报告。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6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5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17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0 亿元，专项债券 0.00 亿元。新增债券 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 亿元。置换债券 2.50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50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0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0.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00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一、实行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力促政府资金优化配置。2017 年，我区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甩开膀子，从点到面，扩大绩效管理的广度和宽度，实现对纳入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监控，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和财政预算编报有机结合，在编报 2017 年、2018 年财政预算时，组织预算单位对列入“一上”部门预算的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我区按照可评性原则从中选择对民生或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和核定项目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区财政按照大事优先、民生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安排项目资金。区人大审议通过年度财政预算案后，正式下达核定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绩效跟踪、事后评价的依据。2017 年申报绩效项目 35 个，评审其中项目 16 个，涉及 9 个预算单位。2018 年申报项目 62 个，评审其中项目 20 个，涉及 12 个预算单位。

二、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力促项目高效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区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序时进度

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财政资金拨付。到年中，组织预算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区财政组织核实评估，帮助项目单位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重点是项目执行是否与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当支出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时，项目单位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区财政局分别组织对 2017 年 18 个项目 1—8 月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1—7 月 19 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核实评价，书面要求项目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年度支出目标实现。

三、实施事后续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区财政在下一年度初，组织预算单位对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和综合评判，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2017 年，对 2016 年 7 个预算单位 15 个项目进行了事后评价，项目内容涵盖公共服务、城乡管理、残疾人保障、信息化建设、企业扶持和教育等领域。15 个项目中，评为“良”等级的有 11 项，占比 73.33%；中等级的有 3 项，占比 20%；差等级的有 1 项。整体上项目实施良好。对评级为差的项目，财政不再作预算安排。